

主旨:

人口政策意見書

人口政策意見書

人口增長是現時的社會矛盾源頭，減少人口是唯一治本方法。建議減少人口的措施(需要時修改法例和在國際公約中加入適當的保留條文及聲明)如下:

1. 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只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香港以外公民及其非香港以外公民親生後代。修改本條之前的其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親生後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可暫予保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權力於任何時間選擇取消全部或部分香港以外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2. 建立基因資料庫，取消不合資格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資格或居民資格。
3. 規定永久性居民必須在子女出生後30天內進行基因測試核實父母子女關係。非親生子女不能取得居民資格。
4. 任何人都不能因其父母的婚姻取得居民資格。
5. 非永久性居民與永久性居民解除婚姻關係後喪失居民資格，除非其有親生的永久性居民後代。
6. 取消無依兒童投靠親屬取得居民資格的安排。
7. 取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需要時可輸入有期限的優秀人才作永久性居民的教練。
8. 取消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暫不取消實行措施前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以免回流人士增加；需要時適當取消這些香港以外公民的永久性居民資格，可化解經濟危機和降低人口增減的不確定性。
9. 取消子女免稅額及開徵合適的全球性未滿18歲永久性居民子女稅，使不同資產、收入和前景(例如：長俸和丁屋)組合的人在生育年齡、數量和性別(男略少於女，因中國男嬰較多)上大致相若。

10. 每年派發合適獎勵予年滿30歲並無子女的永久性居民，以適度大減未來30年有永久性居民資格的出生人口，其後再每年適度減少至合適水平為止。
11. 法律解決雙非嬰問題後，取消非超生雙非嬰及雙非兒童的居港權，並請求中央政府給他們內地戶籍及福利；取消超生雙非嬰及雙非兒童的永久性居民資格，並請求中央政府給他們父母交罰款為其取得內地戶籍及福利的機會。
12. 請求中央政府給內地來港的無依父母及成年子女選擇恢復內地戶籍及給其永久性居民親屬選擇換取內地戶籍，並由特區政府按自身情況審批申請。
13. 請求中央政府給港人內地配偶保留(或恢復)內地戶籍及給其永久性居民親屬選擇換取內地戶籍，並由特區政府按自身情況審批申請。

少年兒童減少能釋放勞動力及降低撫養比率的升幅，增加收入能解決醫療及退休保障問題。建議增加收入的措施如下：

1. 對新買物業開徵稅率為75%、不設期限及扣除通脹增值的資本增值稅以穩定物業價格，有關稅收應用作全民醫療及退休保障儲備。
2. 對物業租金及有關收入開徵稅率50%的商品及服務稅(取消有扣減的物業稅)，以降低物業的租金回報率，提升物業業主的工作意欲，有關稅收應用作全民醫療及退休保障。
3. 取消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提供全民醫療及退休保障)、已婚人士免稅額(鼓勵就業)、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不應資助較高收入人士)、個人進修開支扣除(不應資助較高收入人士)、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不應資助市民置業)。
4. 開徵海陸入境稅，以控制遊客質量。
5. 在小蠔灣車廠上蓋興建賭場及酒店等設施，有關稅收應用作全民醫療及退休保障儲備，直至解決財政問題為止。
6. 提高買家印花稅稅率至20%，有關稅收應用作全民醫療及退休保障，直至解決財政及房屋問題為止。

科技發展令人力需求減少，鼓勵生育只會加重社會福利負擔和損害其他人的利益，令社會矛盾加劇。建議增加及協調勞動力的措施如下：

1. 禁止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給學生留班，並給超齡學生跳班及給適齡人士報考中學文憑，以確保學生適齡畢業。
2. 控制各級別及類別高等教育供應量和確保高等教育院校所取錄的永久性居民是合適的人(包括考慮不同出生年份人士的長遠情況)，以

降低部分人的求職期望，確保必要的厭惡性工作不斷有勞動力補充。

3. 確保本地高等教育培育的永久性居民能掌握到香港經濟體系所需的技術和專業知識，並以**免費補救教育**補足缺乏的技術和專業知識，例如：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
4. 培訓不排斥青少年、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以外的人，並以持有本地學位(修讀時起持續是永久性居民)、沒有強積金及年滿30歲的永久性居民為首要培訓對象，從而活化技能低但能力不低的人力資源。
5. 提供低收費託兒服務給有需要的失業綜援受助人，以打擊倚靠照顧子女而不工作的人。
6. 在不強求做危險工作、晚上11時至上午7時工作、每星期工作超過48小時、長期病患者做不適當工作及本地高等教育培育的永久性居民做與其學歷很不相稱的工作下，取消沒有積極尋找工作人士的失業綜援。
7.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自願醫保計劃，以釋放勞動力和避免公帑受損及勞動力減少。
8. 延遲推出沒有迫切需要的基建工程，以減免出現建造業工人緊絀、錯誤建設和日後工程量不足的情況。
9. 增加煙草稅至佔香煙零售價七成半及規定煙民只能在指定地點吸煙，以減少市民吸入一、二、三手煙，提升生產力。
10. 鼓勵僱主讓市民工作至65歲，直至解決財政問題為止。
11. **發佈行政命令指示政府部門在招聘時不得歧視長期失業人士**及在不降低有能力市民的工作意欲下豁免非常長期失業人士(品行良好、能操廣東話及讀寫繁體字、年滿30歲、取得最高學歷滿12年、沒有強積金、沒有物業、資產不超過法律援助計劃上限、一直與父母同住、從未結婚和沒有子女)的外語和資訊科技能力入職要求，以活化人力資源。並**提供津貼計劃協助企業培訓長期失業人士**，以鼓勵僱主降低有關人士的入職要求。
12. 特區政府提供的發展大環境窒礙了外語能力低的本地專上學歷持有人投身勞動市場。建立尊重本地市民的政府商業區，推出「港人港店」(以身份證進入)和「港人港職」(以廣東話和繁體字工作)政策能消除這障礙。政府應向65歲以下、能操廣東話及讀寫繁體字、品行良好及持有本地非學位專上/學位學歷(修讀時起持續是永久性居民)的人派發薪酬不低於市場上相同出生年份中學畢業/非學位專上學歷全職人士薪酬中位數、每周工作不超過5天及每天工作不超過8

小時的非厭惡性工作，以適度干預市場配合市民的工作需要。並向當中持有本地學位(出生時起持續是永久性居民)、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二級成績及能力傾向測試及格、《基本法》知識測試100分、35-64歲、未符合非語文科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英語能力要求和會考英文(必須為課程甲)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及數學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的人提供薪酬不低於市場上相同出生年份學位學歷全職人士薪酬中位數及工作條件不低於派發性職位的工作，以包容長期沒有接受高水平英文教學，但能力不低的市民，促進社會和諧。派發性和包容性職位應先吸納在相同出生年份及學歷人士中強積金最少(包括沒有強積金)的人。並調查大量畢業生申請派發性職位的院校，需要時指示院校道歉、賠償、懲處和保證同類事件日後不再發生。

永久性居民與外地人結婚已加劇土地需求，提升生育率至更替水平只會令人均土地不斷減少，對不起子孫後代。而且假設每年出生人數相同、平均壽命90歲、在65歲或以後死亡及沒有外來人，撫養比率是800，因此二零四一年每一千人供養712人不是問題，**請戒除人口增長毒！**

維持人口增長會不斷加劇水資源需求，令內地的水資源更短缺，對不起國家。因此香港人口最少要減至水資源自給自足，政府應接受合適的人口老化、鼓勵不適合在香港生活的有能力市民移民外地和取消不符合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項目，讓社會變得簡單和諧。

政府應放棄盲目發展經濟(對部分有需要市民百害而無一利和不能大幅提升財政實力)及盡量避免輸入外勞，並**讓全民合適地分享經濟成果**。若政府硬要盲目維持人口及經濟增長，不斷開發土地，只會令市民的生活環境不斷惡化，對不起子孫後代。

FGG (23/2/2014)